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860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林敬堯

被告 喜德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漢祥

被告 陳東陽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4萬1,353元，及其中新臺幣304萬1,203元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按上開利率10%，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就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本於兩造簽訂之借據所載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而兩造於借據第32條約定「本借據涉訟時，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借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喜德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喜德公司）於民國
05 113年4月26日邀同被告李漢祥（下稱李漢祥）與訴外人鄭淨
06 予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約
07 定借款期間為113年4月30日起至118年4月30日止，利息按中
08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72加計年利
09 率0.5%計息，並應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0 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
11 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被告除應依約給付利息外，逾
12 期在6個月以內者，應另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3 月以上者，應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喜德公
14 司、李漢祥、被告陳東陽（下稱陳東陽，與喜德公司、李漢
15 祥合稱被告）於114年5月14日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免除訴
16 外人鄭淨予之連帶保證責任，並將連帶保證人變更為李漢
17 祥、陳東陽。詎喜德公司自114年12月3日起即未依約繳款，
18 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嗣經
19 抵銷喜德公司前所繳納之款項及存款，分別抵充114年7月30
20 日起至114年10月22日止之利息、114年8月31日起至114年12
21 月2日止之違約金，尚積欠借款本金304萬1,203元、利息150
22 元及自114年10月23日起之利息、自114年12月3日起之違約
23 金未清償。又李漢祥、陳東陽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24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
2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7 陳述。

28 三、經查：

29 (一)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2 時，應支付違約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03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
04 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05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06 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07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
08 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原告就上開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企業戶專用〕、
10 變更借款契約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放款中心利率查詢、
11 存款抵銷通知書、放款全戶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
12 至25頁、第31至35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
13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4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
15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3 書記官 廖昱倫